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在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邦股份”)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33.97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143.9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存在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额度不超过7.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0亿元。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6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接受贵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德邦”)、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邦”)、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德供应链”)、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邦”)、河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德邦”)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57万元、109.62万元、41.06万元、403.18万元、9.55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①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②	本次担保金额	保函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德邦股份	贵阳德邦	100%	60.81%	70.57	2025/6/12至2027/3/2	否	否
德邦股份	天津德邦	100%	67.40%	99.00	2025/6/12至2026/5/31	否	否
				10.62	2025/6/12至2026/3/16	否	否
小计				180.19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德邦股份	宣德供应链	90.94%	85.80%	14.40	2025/6/12至2026/8/21	否	否
				13.93	2025/6/24至2026/12/9	否	否
				12.72	2025/6/24至2026/8/31	否	否
德邦股份	北京德邦	100%	104.49%	403.18	2025/6/24至2028/7/15	否	否
德邦股份	河北德邦	100%	71.25%	9.55	2025/6/24至2028/7/24	否	否
小计				453.79	-	-	-
合计				633.97	-	-	-

注:

①担保方持股比例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权关系;

②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根据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计算;

③上表数据已经四舍五入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1	贵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1520113697538563J	2010/1/7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侯冬梅	1,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货运手续代办;运输信息咨询;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货运代理;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货运代理;房屋租赁;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1120116666114610X	20007/8/31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007-1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007-10	孟明辉	25,000.00	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货物装卸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6MA2CM4F674	2019/2/26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海兰路66号(领豪鑫座)1幢1205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海兰路66号(领豪鑫座)1幢1205室	福中华	2,134.4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1110105740422700K	2002/6/28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南里30号楼一层30-1内103室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南里30号楼一层30-1内103室	孟明辉	500.00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河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91130428MA07WDPT6C	2016/9/26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肥乡镇建设街西段会计培训中心楼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肥乡镇建设街西段会计培训中心楼	张宏岩	300.00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贵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7,151.87	4,423.42	2,728.45	33,346.77	1,273.72	7,751.25	4,713.86	3,037.39	7,742.60	309.21
2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61,260.88	42,129.26	19,131.62	526,616.89	2,723.43	58,269.80	39,273.82	18,996.98	170,903.02	-131.18
3	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810.77	45,404.40	6,406.37	168,012.61	3,277.50	50,002.35	42,903.73	7,098.62	48,359.13	691.59
4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990.22	25,754.41	-764.19	112,774.76	227.39	22,644.15	23,661.79	-1,017.63	24,082.37	-267.13
5	河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2,108.04	11,824.18	283.86	93,607.36	-145.45	16,815.98	11,980.96	4,835.02	26,332.93	4,552.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贵阳德邦、天津德邦、宣德供应链、北京德邦、河北德邦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57万元、109.62万元、41.06万元、403.18万元、9.55万元。上述保函占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为贵阳德邦、天津德邦、宣德供应链、北京德邦、河北德邦开展日常业务所需,本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前述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行为构成了本公司对前述子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具体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之“(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目前以上子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143.95万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14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4.0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4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下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奥宝印刷”)与江苏银行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开展的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包装”)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与浙银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及投融资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奥瑞金”)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永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人民币8,300万元。公司与永赢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销售”)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托”)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由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借款金额仍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与中诚信托同步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继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保证合同》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临060号)。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下称“怀柔工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奥瑞金”)与怀柔工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最高额房地产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7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88号

经营范围: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8,118.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553.5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564.8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945.51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726.58万元。(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6.65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64,670.1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6,565.2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104.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0,486.21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80.25万元。(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7,996.4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585.4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410.9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711.62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8.90万元。(经审计)

(四)公司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号(奥瑞金)9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06,219.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111.7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8,107.6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5,155.95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3.14万元。(经审计)

(五)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976.046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467,313.7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28,364.3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38,949.4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6,540.03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1,460.73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浙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7.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8,3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人(甲方):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2.贷款人(乙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相关费用(如有)、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其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或延期还款文件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五)江苏奥瑞金与怀柔工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抵押人(乙方):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债务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3月3日至2030年6月3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8,78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5.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49,143.03万元。其中,华瑞风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627.60万元,占其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93%;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2,515.4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本公告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6/03	2025/06/30	1.80%	5,000.00	6.66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03/06	2025/06/06	2.80%	800.00	5.65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上述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7/01	2025/07/30	1.00%或1.80%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3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06/16	预计2025/09/16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聚赢传世鑫享50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3	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银行、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1,650.06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5	2024/06/28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自有资金
盛京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1.55%、2.2%、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6/14	2024/11/18	1.6%-3.5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7/01	2024/07/31	1.5%或2.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4/06/25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8/01	2024/08/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	2024/07/18	2025/01/18	1.5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8/15	2024/11/20	1.55%、2.03%、2.1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8/23	2024/11/25	0.9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